

附件 1:

2016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科技论文奖评奖办法

一、 奖项设置

中国有色金属科技论文奖学术型论文和技术型论文分开评审，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优秀奖若干名。

二、 评选范围

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开发表的，有色金属相关领域的科技论文。

三、 参评条件

参评科技论文奖的作品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代表有色金属领域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方向，体现有色金属科技成果和进展，反映学科发展和创新；

(2) 选题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，有一定学术水平，内容质量、编校质量好，理论联系实际，体现创新精神，对社会实践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或参考作用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应；

(3) 观点明确，内容翔实，论据可靠，文字表达准确流畅，无抄袭现象。

四、 报送程序及材料

科技论文奖由各期刊社或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推荐，并由论文作者本人申报(转载选登的文章不参评)。由期刊社推荐的，半月刊、月刊可推荐 10 篇、双月刊、季刊可推荐 6 篇；由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推荐的，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会员单位可推荐 10 篇，非会员单位可推荐 6 篇。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(以评审材料寄出当日时间为准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各有关单位及各人应在 7 月 20 日前完成在线申报工作(在线申报系统网址 http://www.cnmol.com/newsview/News_58053_1.html)，并在截止日前将评审材料寄送至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出版工作委员会。

参评科技论文奖的作品报送材料如下：

(1) 中国有色金属科技论文奖申报表；

(2) 论文全文、期刊封面、扉页、目录复印件。

五、 相关说明

(1) 出版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出版物不予参评。

(2) 出版质量未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，不予参评。

(3) 在近 3 年内曾因违反规定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给予“警告”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出版单位不予参评。

(4) 材料报送不全的，申报表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，均取消参评资格。

六、 评审组织

成立由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有关领导及有色金属行业专家、学者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奖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出版工作委员会。

七、 奖励

所有奖项将由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将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。获奖结果还将在中国有色金属学会主办的网站、期刊等媒体上予以公布表彰。

本细则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。